



410509S-2026



焦作市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QS 0004S-2026

# 天然苏打水

2026-03-13 发布

2026-03-13 实施

焦作市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彦。

H N

Q B

# 天然苏打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苏打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（粗滤、精滤）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## 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天然苏打水

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料要求

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色	≤ 10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/T 5750.4 或 GB 8538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
### 3.3 理化指标

#### 3.3.1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界限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值	7.5~9.0	

钠离子, mg/L	≥	93	GB 8538
碳酸氢根, mg/L	≥	247	

### 3.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亚硝酸盐 (以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/L	≤	0.1 GB 8538
耗氧量 (以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≤	2.0 GB/T 5750.7
*铅 (以Pb计), mg/L	≤	0.009 GB 8538
总砷 (以As计), mg/L	≤	0.01 GB 8538
镉 (以Cd计), mg/L	≤	0.005 GB 8538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	0.05 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 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 GB/T 5750.10
总α放射性, Bq/L	≤	0.5 GB/T 5750.13
总β放射性, Bq/L	≤	1 GB/T 5750.13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 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 GB/T 5750.4

注: \*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### 3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## 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---

H N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（粗滤、精滤）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加工的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焦作市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 B